**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1号

马坝镇城南砖厂（郑庆国砖厂）：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矮石

经营者姓名：郑庆国

我局于2016年1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在生产，轮窑生产线生产废气经两座红砖彻成的方形简易烟囱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排放口附近的区域弥漫着较浓的二氧化硫等气味。你厂主要生产设备有：轮窑1座、砖机、破碎生产线一条等，厂区露天堆放大量的红砖、半产品，原材料均棚内堆放。你砖厂轮窑生产线未建设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生产废气经烟囱直接外环境排放的行为，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生产。
2. 禁止无证排放污染物。
3. 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 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6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